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31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泉金函〔2020〕8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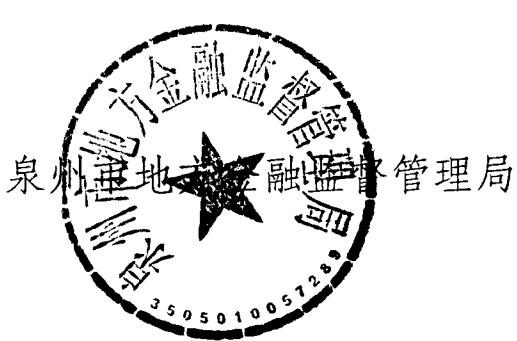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金函〔2020〕83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 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

市委网信办，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市教育局、工信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金融办（局）、公安分局：

根据泉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清单〉的通知》（泉扫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关于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共同抓好落实。



2020年11月10日

(市金融监管局联系人：谢志伟，联系电话：22033818，
传真：28388557，政务内网邮箱：fzfw@qz.fj.cn
市公安局联系人：王正宗，联系电话：22180277)

关于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泉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清单>的通知》（泉扫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排查整治活动，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套路贷”等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打防并举、源头治理、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找漏洞、补短板、建机制、管长远，确保金融放贷乱象，尤其是“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减少，金融放贷领域治理抓手更加有力，打击防范金融放贷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更加完善，金融放贷领域监管责任落实到位，金融生态环境明显净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一) 从事“套路贷”、校园贷以及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
- (二) 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非法经营放贷业务的行为；
- (三) 套取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行为；
- (四)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以及追偿代偿资金的；

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以及追偿代偿资金的；

（五）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六）发布违规金融放贷广告的行为。

三、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本次排查整治活动为期2个月，不分阶段、不分环节，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原则，务求实效。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在落实《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函》（泉金函〔2019〕95号）的基础上，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全面排查，认真受理核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问题线索，狠抓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打击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明确专人办理，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分析研判，依法分类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一）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

1. **开展金融、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排查整治。**组织对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与“套路贷”、高利贷团伙勾结，为其提供资金、信息和客户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套取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行为；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非

法集资、非法放贷的行为；与金融机构合作的第三方业务推广、清收等委托外包合作机构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组织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投资管理”“贷款”等字样互联网金融机构的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放贷业务，从中深挖“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2. 开展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加强对有投资回报预期的招商投资类广告宣传的日常监测监管，严禁广告发布主体为非执牌机构发布贷款营销广告。重点整治非法贷款广告含有对未来投资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招商投资类广告。（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委网信办）

3. 开展房产中介服务领域、登记交易环节排查整治。住建部门加强对房产中介服务经营主体监管，重点排查打着房产中介服务名义，非法发放贷款或与非法放贷组织勾结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资源规划部门加强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排查，对“套路贷”可疑线索及时预警。（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4. 开展校园领域排查整治。组织各类院校开展排查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校园贷”的线索，清理各类校园贷款小广告，支持鼓励在校师生向公安机关提供“套路贷”线索和证据。（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 加强培训、医疗美容、汽车销售等领域排查整治。加

加强对职业培训、医疗美容、汽车销售等行为的日常监管，排查整治以各种名义捆绑推荐信贷服务，诱惑消费者举债，非法发放贷款或与非法放贷组织勾结实施“套路贷”、高利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卫健委、住建局、商务局）

6. 开展对移动应用程序、网站排查整治。对网站名称、宣传信息含有“贷款”“贷”“借钱”“借条”“借款”“钱包”等经营性业务字样，涉嫌从事放贷业务等经营性活动的网站和APP进行排查，督促我市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对含有以上字样的手机贷款软件APP、公众号进行全面排查。（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7. 开展公证和仲裁环节排查。督促各级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对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业务、委托代理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回访当事人是否受到暴力威胁、胁迫、诈骗等情形。协调仲裁机构对同一人、同一公司多次以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从中排查“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8. 加强涉贷涉债警情、诉讼案件排查。公安机关对发生的涉贷涉债案件、警情和举报件进行梳理研判。法院、仲裁机构要建立健全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实行重点审查、从严审查。对发现涉嫌非法放贷、套路贷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中级法院）

(二) 强化高压严打。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以“套路贷”案件多的地区为重点，以本地前科人员为重点

对象，强化专案攻坚，提升打击质效，力争年底前再破获一批案件、抓获一批涉案嫌疑人、摧毁一批团队。检察院、法院做好提前介入工作，集中打击惩处一批“套路贷”犯罪嫌疑人。已建立行业失信名单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将从事“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名单，对其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失信惩戒相关单位）

（三）强化部门协作联动

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扫楼扫街”排查整治活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及时互通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实现一体化作战，形成对“套路贷”等金融放贷领域问题的整治合力。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职能部门要严肃查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统一执法办案思想，共同研究解决法律适用、刑事政策运用及证据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

（四）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发动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业务网点等宣传平台，针对重点人群，通过法规宣传、政策解读、以案说法等方式，广泛宣传“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作案手法及危害性，普及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推广“12337”全国扫黑办智

能化举报平台，积极宣传扫黑除恶有奖举报政策，鼓励广大群众自发、广泛参与防范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引导主动举报，强化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教育局、商务局、住建局、卫健委、检察院、中级法院）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从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视违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蕴藏的风险，并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强基促稳”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精神，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全面落实排查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成立领导小组。由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联合牵头成立全市防范和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和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人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通信管理办等单位组成。对涉及职能交叉、问题集中、牵涉面广的问题线索，由打击套路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处置。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排查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总结经验，

完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制度，加强行业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非法金融活动。

（四）做好总结报告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24日前和12月24日前报送市金融监管局。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市扫黑办，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印发